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41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(02)25220768
聯絡人及電話：曾祐德(02)25220732
電子郵件信箱：potter2001231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社字第106020139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教單張及衛教資料各1份(10602013942-1.pdf、10602013942-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如何自我保護，減少PM2.5暴露」衛教單張及衛教資料各1份（附件），請惠予協助提供所屬會員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月起至隔年4月往往是空氣品質較差時期，為保護民眾健康，提供相關衛教資料，惠請提供予所屬會員，協助民眾自我保護宣導。
- 二、本署網站設置「細懸浮微粒(PM2.5)之健康自我保護專區」，提供細懸浮微粒相關資訊及衛教單張，可逕行參閱（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1>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 